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34號

原告 劉幸佩
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493元，及其中新臺幣206,290元部分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38,203元部分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其中新臺幣2,64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44,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後端工程師一職，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嗣被告突於110年12月15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迄今尚積欠：

（一）工資187,500元：即110年10、11月、同年12月1日至15日之工資，共計187,500元。

（二）資遣費38,203元：依勞動部提供之資遣費試算表網站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制資遣費共38,203元。

（三）特別休假折算工資2萬元：原告於遭資遣前尚有8日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折算工資給付原告2萬元。

01 (四)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
0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5,703
04 元，及自110年12月15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1月10日受僱於被告，雙方約定工資
09 為75,000元，110年12月15日經被告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
10 等情，有在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存摺
11 內頁影本等件可資參佐(見本院卷第16至22頁)，堪認為
12 真實。

13 (二)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14 1.積欠工資187,500元部分：查，原告110年10、11月份薪資
15 各為75,000元、同年12月1日至15日之薪資按比例計算為3
16 6,290元(計算式： $75,000 \div 31 \times 15 = 36,290$ ，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共18
18 6,29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9 2.資遣費38,203元部分：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0 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2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
22 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3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算至勞動契約
25 終止日即110年12月15日止，為1年1月又5日，得請求之資
26 遣費為41,146元(計算式： $75,000 \times 1/2 \times 1 + 75,000 \times 1/2 \times$
27 $1/12 \times 1 + 75,000 \times 1/2 \times 1/12 \times 5/30 = 41,146$)，是原告主張
28 被告應給付資遣費41,146元，原告僅主張其中38,203元，
29 未逾上開範圍，亦有理由。

30 3.特別休假折算工資2萬元部分：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勞工
31 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僱主

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僱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發給工資之基準：
1.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2.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查，原告在職期間之109年度、110年度應有共計8日之特別休假可休，而原告於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為75,000元，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折算發給工資2萬元（ $75,000 \div 30 \times 8 = 20,000$ ），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4. 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及未休假折算工資，合計244,493元（ $186,290 + 38,203 + 20,000 = 244,493$ ）。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查兩造勞動契約係於110年12月15日終止，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之工資即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至資遣費部分則應於111年1月14日前發給。是以本件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積欠工資、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共206,290元，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資遣費38,203元併請求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03 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
04 求被告給付244,493元，及其中206,290元自110年12月16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其中38,203
06 元，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部分，依
09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0 之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諭知，並依同
11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3 額為2,6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640元由被告負擔，
14 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1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許秋莉